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邱校長義源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95 人、實到 83 人、請假 7 人、缺席 5 人）

列席人員：蔡中心主任明昌、王中心主任進發（請假）、吳中心主任靜芬

壹、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好。因本人將於明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為順利完成新任校長遴選，人事室已啟動遴選作業，除原訂 6 月 13 日的校務會議外，加開本次及 6 月 20 日 2 場校務會議，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出席會議。希望遴選過程理性平和並具前瞻格局，更重要的是校務推動能夠無縫接軌，以迎接高等教育環境越來越嚴峻的考驗，謝謝。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辦理本校校長遴選相關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邱義源校長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退休，奉校長指示啟動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2、第 17 條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校長遴選辦法及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等相關規定，除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校務會議代表資格之外，現行並無其他法令訂有資格限制，爰本

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期間及教師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期間仍得擔任校務會議代表、參與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之相關推舉（投票）並擔任校長遴選委員；出國人員得參與推舉（投票）並擔任校長遴選委員。

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其類別及人數產生方式如下表：

類別及人數	辦理單位	產生方式	法令依據	
學校代表 8 人	教師代表 6 人	各學院	1. 由師範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人文藝術學院（含語言中心）、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經院務會議分別推舉教授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另推舉候補委員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送請校務會議選出，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多 1 人擔任之，其餘為候補委員。只有單一性別教授之學院，其推舉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限制。 2. 送請校務會議選出 6 人（任一性別至少 2 人）擔任之，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多 1 人，其餘為候補委員。	1. 「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2 及第 17 條。 2.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
	職員代表 1 人	人事室	1. 由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舉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另推舉候補委員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 2. 送請校務會議選出 1 人【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二者合併計算，任一性別至少 1 人】擔任之，其餘為候補委員。	
	學生代表 1 人	學務處	1. 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另推舉候補委員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 2. 送請校務會議選出 1 人【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二者合併計算，任一性別至少 1 人】擔任之，其餘為候補委員。	
校友代表及 社會公正人士 8 人	秘書室	1. 校友代表 4 人：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就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推舉校友 6 至 8 人（任一性別各占 1/2），送請校務會議選出 4 人（任一性別至少 2 人）擔任之，其餘為候補委員。 2. 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推舉曾、現任大學院校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人士 6 至 8 人（任一		

類別及人數	辦理單位	產生方式	法令依據
		性別各占 1/2), 送請校務會議選出 4 人 (任一性別至少 2 人) 擔任之, 其餘為候補委員。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	人事室	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 3 人。	

四、請各辦理單位於 106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 前完成推舉作業, 以提請 106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二) 校務會議。

五、推舉代表前請先徵詢被推舉人同意, 並請各辦理單位再次確認。

六、校長遴選委員會預訂於 106 年 7 月召開, 考量各相關單位推舉作業, 請秘書室協助於 106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二) 召開校務會議, 俾憑辦理各類別代表選舉。

七、另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 須於本校網頁建置「校長遴選」專區, 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建置。

八、檢附本校組織規程 (節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奉核可簽 (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8 頁) 各 1 份, 請卓參。

決定: 洽悉, 除原訂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外, 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二)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 以順利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別代表選舉作業, 請各位代表撥冗出席。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為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推舉, 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相關作業, 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 遴委會置委員 19 人, 其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8 人, 其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 校友代表 4 人: 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 就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 推舉校友 6 至 8 人 (任一性別各占二分之一), 送請校務會議選出 4 人擔任之, 任一性別至少 2 人, 其餘為候補委員。

(二) 社會公正人士 4 人: 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 推舉曾、現任大專院校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人士 6 至 8 人 (任一性別各占二分之一),

送請校務會議選出4人擔任之，任一性別至少2人，其餘為候補委員。

(三) 現職專任人員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

二、有關專案小組之組成，為具代表性及功能性，建議置小組成員11人，組成說明如下：

(一) 教師代表7人（各學院教師代表1人）：

1. 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於每學院教師至多各圈選1人，超過1人者為廢票，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2. 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為該學院候選人。

(二) 副校長、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4人：

1. 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4人，超過4人者為廢票，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2. 副校長、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候選人：計有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計21人。

(三) 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三、為利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請推舉6位校務會議代表分別擔任專案小組成員選舉作業之監票人員，開票作業得分組同時進行。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節錄）（請參閱附件第1頁至第3頁）、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請參閱附件第4頁至第6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9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

一、推舉教師代表許家驊教授、廖瑞章教授、蕭文鳳教授、職員代表吳子雲簡任秘書、洪泉旭組長及學生代表簡維廷同學等6人擔任監票人員。

二、專案小組成員11人，投票結果如下：

(一) 各學院教師代表：師範學院王以仁教授、人文藝術學院張俊賢教授、管理學院張立言教授、農學院蔡智賢教授、理工學院陳文龍教授、生命科學院吳思敬教授及獸醫學院蘇耀期教授。

(二) 副校長、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代表：吳煥烘副校長、陳榮洪研發長、黃光亮院長及朱紀實院長。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40分）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何坤益教授	何坤益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李嶸泰助理教授	李嶸泰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張文興助理教授	張文興	植物醫學系	蕭文鳳教授	蕭文鳳
電子物理學系	許芳文教授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	陳文龍教授	陳文龍
應用化學系	古國隆教授	古國隆	應用化學系	黃正良教授	黃正良
應用數學系	嚴志弘副教授	嚴志弘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林正亮教授	林正亮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連振昌教授	連振昌	土木工程學系	陳清田副教授	出差
土木工程學系	蔡東霖副教授	蔡東霖	電機工程學系	徐超明教授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丁慶華教授	丁慶華	食品科學系	吳思敬教授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系	黃承輝教授	有課	水生生物科系	賴弘智教授	賴弘智
生化科技學系	蘇建國教授	蘇建國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翁炳孫教授	翁炳孫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陳俊憲教授	陳俊憲	生物資源學系	許富雄副教授	許富雄
獸醫學系	蘇耀期教授	蘇耀期	獸醫學系	羅登源副教授	羅登源

三、教官代表

軍訓組	鄭祥太教官	鄭祥太			
-----	-------	-----	--	--	--

四、職員及助教代表

范惠珍專門委員	范惠珍	吳子雲簡任秘書	吳子雲
洪泉旭組長	洪泉旭	楊弘道組長	楊弘道
林彩玉組長	林彩玉	鄭毓霖組長	鄭毓霖

五、技工工友代表

羅英明先生	羅英明	鄭思琪小姐	鄭思琪
-------	-----	-------	-----

六、學生代表

何昆陽同學	何昆陽	鄒聖德同學	鄒聖德
李昀澤同學		陳思綺同學	陳思綺
周韋宏同學		簡維廷同學	簡維廷
陳思穎同學	陳思穎	郭家銘同學	
李耀筵同學	有課	黃奕銘同學	請假

七、列席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吳明品	語言中心	吳靜芬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